

淮滨县固城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固城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固城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积极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我乡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内容、工作动态、工作思路、领导分工等，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及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更新。（二）结合实际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以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条幅和政府院内政务公开宣传栏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力度。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乡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股室按要求上报。二是乡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乡办公室登记审查。（四）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一是调整完善了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了乡机关各股室任务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固城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存在信息发布数量少、质量低现象。对上述存在的有关问题，我乡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通过宣传培训考核等方式，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二）按条例规定及时将政府规范性文件、法规等属于公开范围内的信息，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提高信息的知晓率，不断提高信息编写质量，提高我乡信息的社会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